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**社团外出活动安全协议书**

为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强化学生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，明确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与学生双方的责任， 保护学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协商，参与集体外出活动的社团与学校双方签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参与外出活动的社团要特别注意社团人员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(1) 必须是自愿参与社团活动的社团成员；

(2)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南京医科大学校纪校规、交通规则，尊重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；

(3) 严禁在危险场所从事活动，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(不得私自下海，服从组织安排。)

(4) 联系用车必须到正规的客运单位，使用由专门线路驾驶员驾驶的专用车辆；

(5) 注重礼貌待人，体现一名大学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；

(6) 必须重视对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工作，不到人员密集且通风较差的室内活动；

(7) 按照社团统一安排开展活动，不得单独行动；

(8) 社长或外出活动负责人应积极协助社团做好社团成员的安全事宜，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9） 不得打架斗殴，哗众取宠，不得做危险的活动。如若违背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，自行负责。一切活动听从社团带队人员安排。

二、如因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及以上条款而在校外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校、外出活动社团各一份。

社团负责人签字：

年  月  日

社团指导老师签字：

年  月  日

社团管理中心签章：

团委签章：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制